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6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重生（原名李珠伴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,122元，及其中90,122元自民國9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30,000元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各為256,514元、57,058元、42,805元(即以本金90,122元，計息期間95年3月16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3月6日，年息15%計算；以本金30,000元，計息期間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年息20%計算；以本金30,000元，計息期間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4年3月6日，年息15%計算，小數點後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76,499元(計算式：120,122+256,514+57,058+42,805=476,499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2 書 記 官 曾小玲